

各位老師、家長以及高一同學，大家好：

自從十二年國教 108 新課綱上路後，學校行政與老師、高一學生與家長，都面臨前所未有的考驗與挑戰，尤其是新考招制度中學習歷程檔案建置等相關問題，攸關同學未來升學的條件與需求，學校都以最嚴謹的態度配合規定辦理，並盡可能對老師、家長及學生三方面宣導週知，協助大家共同適應新制的種種變革。

因應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1 月 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04160 號〉函示：「鑑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係首次運作資料上傳、認證之作業，其作業時程亦應考量師生需求，提供更為寬裕之作業時程及彈性作為，以協助學生檔案上傳，以利業務順暢推動。」同時，學習歷程系統調整了版面。爰此，原訂本學期學習成果及多元學習上傳截止日為 109/1/16，考量讓學生於寒假期間，有更充裕的時間處理，並希望同學能將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等相關資料整理得更臻完善。故將學生上傳**截止日順延至 109/2/20**；教師認證**截止日調整至 109/2/28**。詳如表列：

上傳項目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上傳/教師認證	原訂期限	調整後期限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上傳截止日	109/1/16 17:00	109/2/20 17:00
	教師認證截止日	109/1/30 17:00	109/2/28 17:00
多元學習	學生上傳截止日	109/1/16 17:00	109/2/20 17:00 (改成整學年上傳 30 件)

※ 此外，請師生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一、108-1 學年度，期末暨學期總成績繳交截止日期 109/1/21，維持不變：授課教師仍應於期限內，完成任課班級所有學生成績之輸入及上傳。
- 二、高一課程中，若有教師以「上傳課程學習成果」當作評量成績，同學仍應於授課老師規定的時間內完成上傳，以便老師批改評分，若超過規定時間，同學雖可繼續上傳學習成果，教師可協助同學認證，但因已超過成績提交及系統封存時間，**將不予作業成績。**

最後，請高一同學與家長，務必留心並瞭解上述原則，還有調整後的期限。充分把握高中三年的學習時間，儲備最佳的學習歷程資料，以利同學 111 年申請大學校系累積足夠的優勢條件。祈祝

寒假充實愉快！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教務處敬上 109.01.10